

列國政要（五）

（清）戴鴻慈 編

政學館印

SHANGHAI UNIVERSITY PRESS  
上海師範大學出版社



夫嶺南之西樵也

後世之西樵也當湛子講席五

中大科之名幾與岳麓白鹿鼎峙故西樵

之山西樵列國政要（五）石器爲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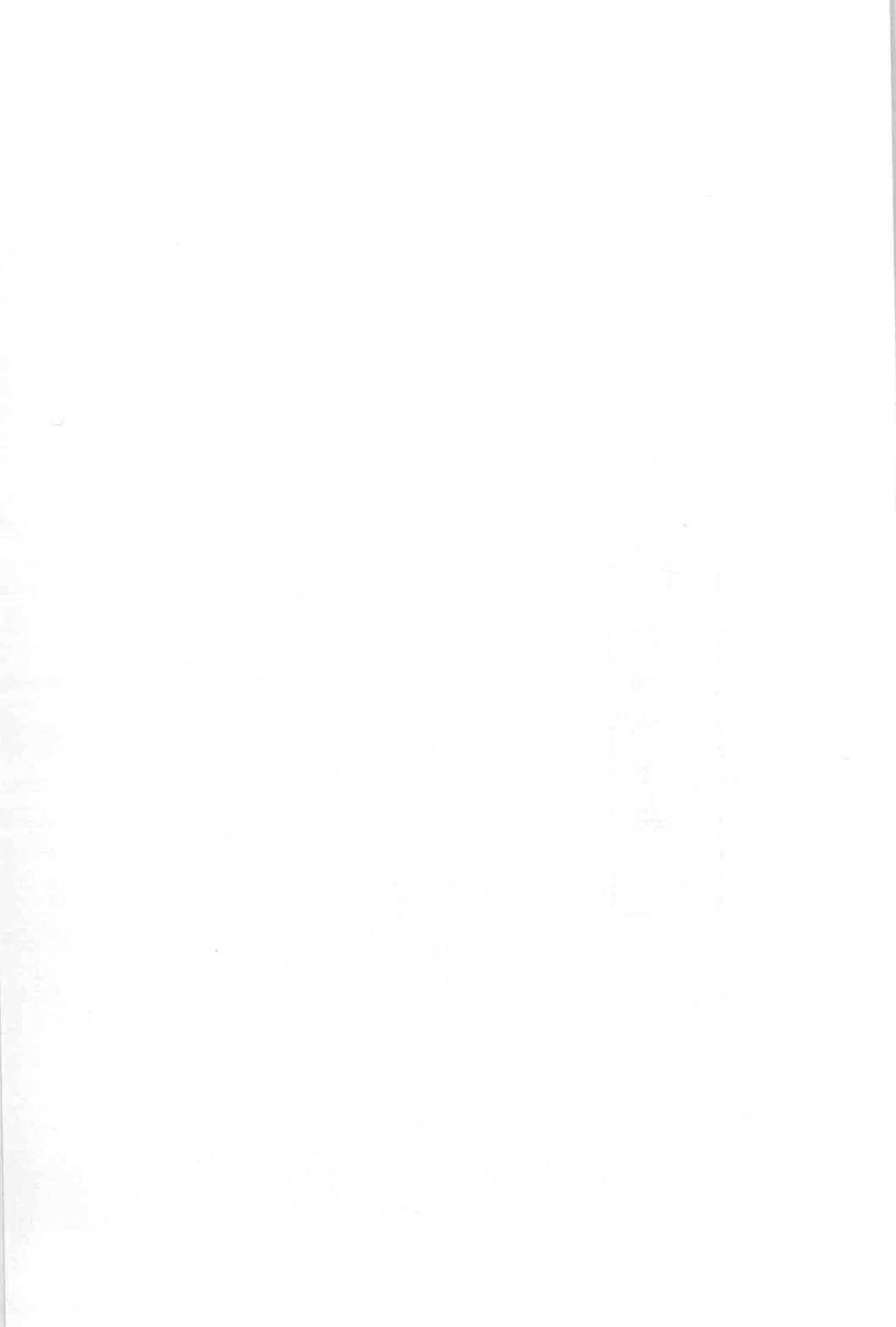
于珠三角各地是（清）戴鴻慈 編 域出現社會

皆是新石器製造場明代理學明中期到清代



列國政要

溧陽端方題



列國政要卷五十二目錄

陸軍八義大利國

職官

第一節

元帥府 皇族侍衛即義皇及皇族之武備院

第二節

陸軍官署職務及規則

第三節

軍事參議府

第四節

協鎮司令部



列國政要卷五十二

出使各國攷察政治大臣

戴鴻慈  
端方同輯

陸軍八義大利國

職官

第一節

元帥府皇族侍衛即義皇及皇族之武備院

元帥府之官職列左

高等陸軍傳令使一人二等陸軍傳令使二人

此三人中有陸路提督一有水師提督二陸

軍傳令使四人

此四人品級皆係少佐四人中三人屬陸軍一人屬海軍

此外尚有名譽傳令使高等陸軍傳令使一人陸軍提督名譽陸軍傳令使

二十人

二十人中五人為陸軍大佐五人為陸軍中佐十人為陸軍少佐

呵哇司達公爵之武備院官職列左

一等陸軍傳令使一人陸軍中佐候補官二人皆海軍大佐一

候補缺即為名譽傳令使一等名譽陸軍傳令使一人大佐陸軍傳令使

一人中佐名譽候補官四人海軍大佐

克林伯爵武備院之官職列左

陸地傳令使一人中佐候補官一人少佐名譽陸軍傳令使一人中佐名譽候

補官一人海軍大佐

紀納阿侯爵武備院之官職列左

一等陸軍傳令使一人海軍大佐陸軍傳令使一人海軍大佐候補官二人海軍中佐

阿伯孺其公爵武備院之官職列左



候補官二人皆海軍中佐 名譽候補官一人海軍中佐

第二節 陸軍官署職務及規則

陸軍之構成有總監一副監五副監所司各職如下

一管步軍馬軍 一管礮及機器

一司雜務 一管徵兵及考查兵士由學堂出身者 一管校正帳目

總監分三層 一屬內閣 一屬參謀長 一屬管理養老金及其一切

事宜附獸醫

管理步馬兩軍者有總司再分步隊司馬隊司各有專責

管礮及機器者有總司一另有分司司鎗礮及機器者一司打靶者一另

有照相化學房一亦歸司礮及機器者所轄

司雜務者有總司一另有糧餉司軍服司建營備車司管理衛生司

司徵兵者有總司一另分二司一司兵隊事宜一司兵士入校允駁事宜  
司校正帳目者有總司一另有會計司支應司校正各種帳目司各種器  
具帳目司

高級官之職務 軍官須牢記對於軍事及國家有不可稍損利益之責  
並須不悖法律及軍事條規故必慎行以為表率至其所屬之人不可  
使有碍衛生以及不法等事每年須將屬下之人功過編為冊此冊於  
官階之升降有密切之關係

次級官之職務 第一職務即對於各長官須示敬意勿稍違背若次級  
官自覺抱屈則依宗教訴訟條赴兵部控訴然控訴時不得過二人若

連名控訴受責次級官遇長官須施禮次級官單身獨行時遇長官

其職

小於陸軍大佐

須敬禮不停步若長官之職為大佐以上則必須停步施禮軍

隊行步遇長官時須轉首以向長官若站立時須舉手為禮

旅團長之職務 實行管理軍隊及任施教育於所屬聯隊之責軍中一

切事宜皆可過問其有關緊要者則移交聯隊長其通信則由派定教

員傳遞

聯隊長之職務 聯隊長有管理及施行教育於該聯隊之責有派定中

隊之新官新兵之權可升降軍士及伍長並可派兵士作特別職務

如造

鞍造馬掌鐵及造刀劍等事

監管屬下各員品行動作即不在軍營內亦宜查考如

欠債蓄妓及其他惡行必防察周至以免敗壞聯隊名譽所有人馬食

物衛生等事亦聯隊長之義務聯隊長有保守旗幟之任

步兵大隊隊長 陸軍中佐或少佐

未為隊長之先已有實施教育及管

理指揮軍隊之責監管所屬陸軍大尉之職務

聯隊參謀副官第一

此職須擇聯隊有名譽之大尉任之可充隊長之

參贊仍可與伊長官籌商一切至伊屬下各員則有監管之責其他一

切事宜亦須留意以便報告長官

副官第二 其職為陸軍中尉

每大隊中皆有此官領袖參謀其應辦事

宜一如副官第一若步兵大隊當分遣時應與副官第一和衷商辦

陸軍大尉之職務

大尉為中隊隊長所以教育軍士兼及戰術步兵大

隊長以下大隊有管理軍用器械之全責並使所屬兵士享有健康及

治安之樂至功過賞罰亦不可失當大尉事繁可使少尉營長軍曹什  
長幫同料理

兵士責任 須能讀書寫字所有衣服軍械不得毀壞若騎兵於所騎之  
馬尤須着意騎兵站崗時不得與人閑談擅離守地若有人與之抗拒  
即可放鎗惟當未放之先須鳴號召人來此代替惟守兵不論戰時平  
時概不得飲酒吃煙食物等事兵等未得號令不得擅自去職 兵等  
另有特別職務如充書手劍手喇叭手洗衣匠鐵匠造鞍匠及剃髮匠  
等役

軍人之婚娶 常備軍官無義王允許不得婚娶下等官如伍長及兵等  
無兵部大臣允許不得婚娶

軍人疾病 伍長及兵等染疾即送入醫院可不出費若屬兵官經醫院治痊則須出費

軍人之死亡 兵官及兵等死亡聯隊長應派人辦理喪事其殯儀由聯隊中照例辦理

軍官懲罰條例 上官皆有懲罰屬官之權陸海軍皆同若屬官有不正行為尤須重懲懲罰施於官者如左

一輕罪之面斥

二押禁自一日至九日押禁時不得擅自出門

三重責此施於重罪或素性顛頑大尉可於聯隊所有官弁齊集之時施

刑

四重禁執法人大尉或大尉以上此條因所犯之重罪為刑律所不及載如犯此罪無論何事不得離屋除長官外不得與人交通惟重禁不得過十五日

砲台官兵之禁錮 執法人為分隊長最重之罪禁期自一個月至三個月惟准於砲台中散步其散步時須將所帶之刀交分隊長歸時領取除一定時期可以散步外不得擅離禁室

下等官懲罰條例 一面斥

二自一日至九十日內不得離營

三禁押如下等官有犯此罪者有特別房舍禁押此房舍內可以讀書寫字吸煙若有事時亦可暫離此屋

重懲之禁押室 此執法人惟大尉或大尉以上有此權犯罪者無論何  
事不得擅離罪室亦不能於室內享有讀書寫字及吃煙之便宜

最重懲罰 步兵大隊長於步兵大隊內所有官員齊時施行

降級 下等官犯重罪後無惡行即送至聯隊處充兵執法人大尉或大  
尉以上

革黜 若下等官降級後仍不悛悔一經五人

陸軍中佐一少  
佐二下等官二

宣告後無

刑律可依者即行革退

兵士懲罰條例

一自一日至九十日不得離營

二輕禁自一日至三十日兵無職務時不得睡床睡木板上不得取樂惟



飯食一如無罪之兵

三重禁自三日至十五日執法人為大尉其兵除用飯時不得擅離禁室  
四什長降而為兵

五兵丁一經認定罪名後除每晨有二句鐘可自由外餘時不得隨便凡

執法者五人 陸軍中佐一少佐二下等官三

軍人賞格

一讚詞或口宣或錄出其褒獎之詞對於聯隊或步兵大隊或於全軍內  
宣揚之俟長官認可以為定

二軍人勇敢之賞格

甲獎以金銀牌

司  
國  
文  
庫

卷五十二

二